

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(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)

- 壹、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原則」訂定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。
- 貳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參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肆、 本校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，經師長同意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，課堂時間由任課教師同意，其餘時間須經導師同意後使用。
- 伍、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教室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手機座位表；未於班級教室上課期間，依任課教師指引擺放。課餘時間則由學生個人負保管責任。
- 陸、 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、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，並注意使用禮儀，避免影響他人或干擾他人隱私。
- 柒、 教學活動進行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教師同意不得逕自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- 捌、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，亦不得任意散播、轉傳侵害他人法益之文字或影音、圖檔。
- 玖、 各項考試期間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須依照本校「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壹拾、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違反前項規範第陸條至第玖條前提下使用。
- 壹拾壹、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設備，禁止使用校內電源充電，如經任課教師同意，得於教學使用時充電。
- 壹拾貳、 本校學生行為違反本使用規範，教師得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為理由，於行為當日在校期間代管該行動載具，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違規情節程度給予處分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壹拾參、 本校學生違反前項使用規範，經勸導仍未改善，致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，得禁止行為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壹拾肆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